

马鞍山市建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搅拌机配件精加工 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4 月 27 日，马鞍山市建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建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搅拌机配件精加工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建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编制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6 人。与会专家、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，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，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，经充分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工业集中区，本项目利用原厂房进行生产，淘汰原有无磁厄铝壳中频炉，新增钢壳中频炉，年产 3000t 搅拌机配件。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熔化、造型、浇铸、混砂、抛丸、打磨等，所有工序均在一栋单层厂房内完成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

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文件（备案文号：博发经文[2017]504 号），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立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马鞍山市建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获得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，批复文号：博环表〔2018〕343 号。

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2018 年 6 月竣工并试运行。本项目从

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、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、环评批复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，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，具体包括 1 条搅拌机配件生产线，以及配套的冷却循环水系统和粉尘废气治理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过现场勘查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。由于受厂房实际布局限制，未建设热处理工序和砂处理工序，无对应设备及除尘装置；淘汰一台不带除尘装置的砂轮机，新上一台带除尘装置的砂轮机；由于本项目存在循环冷却补充水，年用水量增加；由于受厂房实际布局限制，将危废库布置于厂房东北侧；其他均和环评一致。

通过对比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，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的主要废气为熔化烟尘、抛丸粉尘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产生的噪声，声压级为 70-85dB(A)之间，采取隔声、减震等措施。

（四）固废

电炉炉渣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（粉）尘、废砂石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，外售处理；废机油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，委托有资质单

位处理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在中频炉上方共设置1个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熔化烟尘，收集后的烟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本项目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经采取措施后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电炉炉渣、废砂石、除尘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，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；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和贮存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、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。

五、项目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，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，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项目符合验收标准，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，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。

2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，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，确保外排污染物、噪声等达标。

3、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，完善危险废物台账，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。

八、验收人员名单附后

验收组组长：张益沅
2021年4月27日

